

《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

65. 免導致自己或配偶入罪的特權

(1) 在刑事法律程序以外的任何法律訴訟程序中，某人如回答任何問題或交出任何文件或物件則會傾向於使該人就某項罪行或就沒收罰款而被人向他提出法律程序，因而享有的拒絕回答該問題或拒絕交出該文件或物件的權利，則——

- (a) 該權利只適用香港法律所指的刑事罪行及該法律所訂定的罰款；及
- (b) 該權利包括如回答任何問題或交出任何文件或物件則會傾向於使該人的丈夫或妻子就任何上述罪行或上述罰款而被人向他提出法律程序，因而享有的拒絕回答該問題或拒絕交出該文件或物件的相同權利。

(2) 如賦予（不論所用的語言文字）查閱或調查權力的任何現行成文法則賦予任何人（不論所用的語言文字）在刑事法律程序以外的其他情況中拒絕回答任何傾向於導致其入罪的問題或拒絕提供任何傾向於導致其入罪的證據的任何權利，則第(1)款適用於該權利，一如其適用於該款所描述的權利，而每一上述現行成文法則授權此解釋。

(3) 如任何現行成文法則規定（不論所用的語言文字）在刑事法律程序以外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任何人不得以回答任何問題或提供任何證據可能導致該人入罪為理由而可免回答該問題或提供該證據，則該成文法則須解釋為亦規定在該法律程序中，任何人不得以回答任何問題或提供任何證據可能導致該人的丈夫或妻子入罪為理由而可免回答該問題或提供該證據。

(4) 凡——

- (a) 賦予查閱或調查權力的任何現行成文法則（不論如何措辭）；或
- (b) 如第(3)款所指規定的任何現行成文法則（不論如何措辭），

進一步規定（不論所用的語言文字）任何人所提供的回答或證據不得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或任何類別的法律程序中（不論如何措辭，亦不論是否屬刑事方面的）被視為針對該人的證據，則該成文法則須解釋為亦規定該人所提供的回答或證據，均不得在所涉及的法律程序中（或所涉及類別的法律程序中）被視為針對該人的丈夫或妻子的證據。

(5) 在本條中，“現行成文法則”（existing enactment）指在《1969 年證據（修訂）條例》（1969 年第 25 號）生效日期前所制定的任何成文法則；面對提供證據的提及，即為對以任何方式（不論是以提供資料、透過文件、交出文件或其他方式）提供證據的提及。

（由 1969 年第 25 號第 7 條增補）
〔此照 1968 c. 64 s. 14 U.K.〕

|| □ >

□ 65A. 刑事法律程序中免導致自己或配偶入罪的特權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某人如回答任何問題或交出任何文件或物件則會傾向於使該人就某項罪行或就沒收罰款或就沒收證據而被人向他提出法律程序，因而享有的拒絕回答該問題或拒絕交出該文件或物件的權利，包括如回答任何問題或交出任何文件或物件則會傾向於使該人的丈夫或妻子被人向他提出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因而享有的拒絕回答該問題或拒絕交出該文件或物件的相同權利。

0000001

54. 刑事案件中證人的資格 □

- (1) 每一名被控告某罪行的人，以及被指控行為的夫婦或丈夫（根據何時就定），不論被如此控告的人是單獨被控告或是與任何其他人一同被控告，均有資格在法律程序中的每一階段作辯方的證人：
- 但須符合下列情況——
- 除非被如此控告的人自己申請，否則不得依據本條傳召他為證人；
 - 控方不得試圖控告某罪行的人沒有提供證據，~~並~~ 亦被如此控告的人的妻子或丈夫不得對此提出任何評論；
 - 除按本條所述外，不得依據本條傳召被控告夫婦或丈夫作為證人，但被如此控告的人提出申請，則屬例外；
 - 本條不得強迫丈夫披露妻子在婚姻期間向其傳達的任何信息，亦不得強迫妻子披露丈夫在婚姻期間向其傳達的任何信息；
 - 被控告的人面問時依據本條為證人者，在盤問中可被問及任何問題，即使該問題可能會傾向於導致他被指控的罪行入罪；
 - 被控告的人面問時依據本條被傳召為證人者，不可被問及下述問題，即使傾向於顯示他已犯或已被控告當前他被控告罪行以外的任何罪行或已就該罪行被定罪的問題，或傾向於顯示其品格不良的問題，如被問及，亦不必回答：除非——
 - 證明他已犯另一罪行或已就另一罪行被定罪是可接納的證據，以顯示他犯當前所被控告的罪行是有罪的；或
 - 他已親自或透過他的出庭代理人向控方證人提問，目的是證明他自己品格良好，或已就他的良好品格提供證據，或抗辯的性質或進行抗辯時涉及證據控人或控方證人的品格；或
 - 他在同一法庭程序中針對被控告的任何其他人而提供證據；
〔由 1981 年第 50 號第 2 條修改〕
 - 每一各依據本條傳召為證人的人，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須在擬人席或 other witness 提供證據的其他地方提供證據。〔將 1906 年第 14 號第 2 條編入。由 1948 年第 20 號第 4 條修訂〕
 - 即使有任何法律規則，被控告的人未經宣誓而作陳述的權利於此廢除。
〔由 1972 年第 34 號第 9 條增補〕

〔此照 1898 c. 36 s. / U.K.〕

△ 刑事案件中被控告的人的作證資格

- (1) 每一名被控告（不論是單獨被控告或是與任何其他人一同被控告）某罪行的人，均有資格在法律程序的每一階段作辯方的證人：

A 被控告並

57. 被控的妻子或丈夫

(1) 任何人如被控告而表 2 記述的任何本文法則所訂的罪行，其妻子或丈夫可被傳召為控方或辯方的證人，而無需該被控告的人的同意。（由 1911 年第 50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46 年第 20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94 年第 58 號第 4 條修訂）

(2) 凡根據普通法，被控告某男行的人的妻子或丈夫無需該被控告的人的同意而被傳召為證人者，第 54 條對此情況並無影響。（由 1946 年第 20 號第 4 條修訂）

（將 1906 年第 14 號第 5 條編入）
[比照 1898 c. 36 s. 4 U.K.]

(a) 便就被控人或同案被控人被控告的指明罪行而言，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可予強迫為控方提供證據；或

(b) 僅就同案被控人被控告的指明罪行而言，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可予強迫為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

(GA) 任何罪行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就第(3)款而言屬明罪行——

(a) 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

(b) 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家庭子女或導致家庭子女死亡，而該名子女在有關證據被提供時時間不足 16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
(ii) 在有關證據被提供時時間不足 16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

(c) 屢指稱就家庭子女而犯的性罪行，而該名子女——

(i) 在有關證據被提供時時間不足 16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
在有關證據被提供時時間不足 16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

(d) 由企圖、串謀、協助、教唆、慾使、促致或煽惑犯(a)、(b)或(c)段所指的罪行所構成。

(4) 除第(4A)款另有規定外，凡被控人與其丈夫或妻子一同受審，則任何一方配偶均沒有資格根據第(1)款為控方提供證據，亦不得根據第(2)或(3)款而屬可予強迫提供證據。

(4A) 如任何一方配偶已不再可在有關審訊中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不論是因認罪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則第(4)款不適用於該配偶。

57. 被控人的配偶或前配偶的作證資格

及可否予以強迫作證

(1) 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有資格為被控人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而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亦有資格為控方提供證據。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可予強迫為被控人提供證據。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被控人被控以——

(a) 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的罪行；

(b) 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家庭子女或導致家庭子女死亡的罪行——而該名子女在有關時間不足 16 歲；

(c) 指稱就家庭子女而犯的性罪行，而該名子女在有關時間不足 16 歲；或

(d) 因企圖、串謀、協助、教唆、慾使、促致或煽惑犯(a)、(b)或(c)段所指的罪行而構成的罪行；

則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可予強迫為控方提供證據，亦可予強迫為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

(4) 凡某人與其丈夫或妻子被共同控告同一罪行，並因該罪行而一同受審，則任何一方配偶均沒有資格根據第(1)款為控方提供證據，亦不得根據第(2)或(3)款而屬可予強迫提供證據。

(5) 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在根據第(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屬可予強迫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的情況下如此提供證據，則《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65A 條（刑事法律程序中免舉證自己或配偶罪的特權）不適用於該名丈夫或妻子。

(7) 第(8)款另有規定外，被控人的前夫或前妻有資格並可予強迫提供證據，猶如他或她從未與被控人結婚一樣。

(8) 被控人的前夫或前妻不可以強迫就於其與被控人的婚姻期間發生的事宣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但如該名前夫或前妻假若仍然與被控人有婚姻關係即會根據第(3)款屬可予強迫如此提供證據的話，則屬例外。

(9) 控方不得就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沒有被傳召為被控人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一事，提出任何問題或作出任何評論。

(10) 在本條中——

“同案被控人” (co-accused) 就被控人而言，指與被控人一同受審的人；
“性罪行” (sexual offence) 指《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VI 或 XII 部所訂的罪行；

“家庭子女” (child of the family) 指——

(a) 被控人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的親生或領養子

女；或

(b) 由被控人或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代替其父母的地位的人；

“被控人”(accused)指被控以某罪行的人。

(1) 就第(3)款而言，法庭如覺得某名家庭子女在關鍵時間的年齡為某年齡，則該年齡須當作是或曾經是該名家庭子女當時的年齡。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指《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條所指的患有精神紊亂的人或該條所指的屬弱智的人。

§ 在任何時間向法庭申請豁免，使他或她無須負上提供證據的責任。

57A. 申請豁免提供證據責任的權利

(1) 凡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在根據第 57(3) 條屬可予強迫提供證據的情況下，被傳召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則該名丈夫或妻子可向法庭申請豁免，使他或她無須負上提供證據的責任。

(2) 凡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根據第(1)款向法庭申請豁免，而法庭——

(a) 信納如該名丈夫或妻子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就屬何情況而定)提供證據，即有相當程度的——

(i) 對該名丈夫或妻子與被控人的關係造成嚴重損害的風險；或
(ii) 對該名丈夫或妻子造成嚴重的情緒、心理或經濟方面的後果的風險；及

(b) 在顧及被控告的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以及該名丈夫或妻子所能夠提供的證據在審訊中的重要性之後，信納並沒有足夠理由讓該名丈夫或妻子承受該風險，

則法庭可豁免該名丈夫或妻子，使他或她無須負上提供證據的完全或部分責任。

(3) 凡法庭是由法官及陪審團組成的，根據第(1)款提出的豁免申請須在陪審團不在場的情況下由法官聆訊和裁定。

(4) 控方不得就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曾根據本條申請豁免、獲得豁免或遭拒絕批予豁免的事實，提出任何問題或作出任何質詢。

(5) 凡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在根據第 57(3) 條屬可予強迫提供證據的情況下，被傳召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則法庭必須信納該名丈夫或妻子已知悉其根據第(1)款申請豁免的權利。

(6) 在本條中，“被控人”(accused)及“同案被控人”(co-accused)兩詞的涵義與第 57 條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58. 應用範圍

儘管在原定第 54 至 57A 條時有任何其他有效的條文，第 54 至 57A 條仍適用於所有
刑事法律程序。[△]

(將 1906 年第 14 號第 6 條編入。由 1948 年第 20 號第 4 條修訂)
(比照 1898 c. 36 s. 6 U.K.)

↑ 57A

↑
而在第 54 至 57A 條中，“法庭”(court) 包括區域法院及裁判官。

000005

834. 證據

(1) 為施行本部，上訴法庭如認為為了司法公正而屬必需或合宜——

- (a) 可命令交出與有關的法律程序相關的任何文件、證物或其他物件（上訴法庭覺得交出該等文件、證物或物件是裁定案件所需的）；
- (b) 可命令任何在上訴所來自的法律程序中本應是可予強迫的證人出庭接受訊問，並在上訴法庭席前接受訊問、無論他是否曾在該等法律程序中被傳召；及
- (c)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可收取任何證人的證據（如有提出的話）。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如有證據根據該款向上訴法庭提出，除非上訴法庭信納該證據收取後不會成為任何判決上訴得直的理由，否則須在下列情況下行使其收取該證據的權力——

- (a) 上訴法庭覺得該證據相當可能可信，以及在上訴所來自的法律程序中就作為上訴標的之爭論點本為可搖銷者；並且
- (b) 信訖在該等法律程序中並無援引該證據，但對沒有援引該證據有合理解釋。

(3) 第(1)(c)款適用於任何有資格提供證據但並非可予強迫提供證據的證人（包括上訴人或答辯人的丈夫或妻子的證據除外有些申請人半不¹在上訴所來自的法律程序中提供一則第(1)(c)款亦適用於上訴人的丈夫或妻子）。

(4) 就本部而言，上訴法庭如認為為了司法公正而屬必需或合宜，則可命令根據第(1)(b)款可能被規定出庭的任何證人接受訊問，訊問須在上訴法庭的任何法官或人民陪審，或在上訴法庭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任何其他人民陪審，以根據第9條訂立的規則及作出的命令所規定的方式進行，上訴法庭並可容許接納任何如此錄取的書面供詞作為在上訴法庭席前的證據。（由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修訂）

(5) 在任何情況下，刑罰均不得因任何在審訊時沒有提供的證據或考慮該證據而有所增加。

（由 1972 年第 34 號第 18 條增補）
[比照 1968 c. 19 s. 23 U.K.]

↑ 。

△ (6) 凡上訴人或答辯人的丈夫或妻子根據第(1)(b)或(4)款須接受訊問（為有關的上訴人或答辯人提供證據除外），該名丈夫或妻子可向上訴法庭申請豁免，使他或她無須如此接受訊問。

(7) 凡上訴人或答辯人的丈夫或妻子具有根據第(6)款向上訴法庭申請豁免的權利，則上訴法庭必須信納該名丈夫或妻子已知悉該權利。

(8) 凡上訴人或答辯人的丈夫或妻子根據第(6)款向上訴法庭申請豁免，則上訴法庭可行使法庭根據第 57A(2)條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而該條經作出就乎情況所需的變通後適用。

(9) 凡上訴人或答辯人的丈夫或妻子根據第(1)(b)或(4)款接受訊問，則《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7 條（丈夫及妻子的特權）及該條例第 8(2)條（交合的證據）不適用於該名丈夫或妻子。

(10) 凡上訴人或答辯人的丈夫或妻子根據第(1)(b)或(4)款接受訊問（為有關的上訴人或答辯人提供證據除外），則《證據條例》（第 8 章）（刑事法律程序中免導致自己或配偶入罪的特權）第 65A 條不適用於該名丈夫或妻子。

(11) 凡一名兒童在就第 79B(2) 條所指明的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須根據第(1)(b) 款在上訴法庭席前接受訊問，則上訴法庭可行使法庭根據第 79B(2) 條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12) 凡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在就第 79B(3) 條所指明的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須根據第(1)(b) 款在上訴法庭席前接受訊問，則上訴法庭可行使法庭根據第 79B(3) 條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13) 凡一名在恐懼中的證人在就任何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須根據第(1)(b) 款在上訴法庭席前接受訊問，則上訴法庭可行使法庭根據第 79B(4) 條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14) 凡一名在香港以外的人在就任何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須根據第(1)(b) 款在上訴法庭席前接受訊問，則上訴法庭可行使法庭根據第 79I 條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15) 第 79B(5) 條就第(11)、(12) 或(13) 款所描述的權力的行使適用，一如其就根據第 79B 條行使權力適用一樣。

(16) 第 79J 及 79K 條就第(14) 款所描述的權力的行使適用，一如其就根據第 79I 條行使權力適用一樣。

(17) 在第(11) 至(13) 款中——
“在恐懼中的證人”(witness in fear) 指任何證人，而上訴法庭基於合理理由信納該證人如提供證據他即會對其本身或其家庭成員的安全感到憂慮；

“兒童”(child)——

(a) 就第 79B(2)(a) 條所指明的罪行的個案而言，指不足 17 歲的人；或

(b) 就第 79B(2)(b) 或(c) 條所指明的罪行的個案而言，指不足 14 歲的人；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指《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2 條所指的患有精神紊亂或屬弱智的人。

附表 2 (第 57 條)		
條例序數	簡稱	所提及的英文法則
第 16 章 第 200 條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 《刑事罪行條例》	條例全部。 第 VI 部 (亂倫) 及第 XII 部 (性罪行及相關的罪行)。
第 212 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26、27、43、44 及 45 條。及 如屬任何刑法及對兒童或不足 16 歲少 年人的身體損害的罪行，則該條例內 的任何其他英文法則。

(將 1906 年第 14 號附表編入，由 1952 年第 29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70 年第 21 號附表 2
修訂；由 1978 年第 1 號第 8 條修訂)
[此係 1998 年 6 月 27 日由 Sed - U.K. 估量 1914 c. 56 & 28 (3) U.K.]

0000008

29. 被控大司作證

在有刑事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席前被控以永久形式辯護的任何人，以及如此被控的人的妻子或丈夫，在該項控罪每一階段的每次聆訊中均為有能力作證的證人，
41並非可強迫作證的證人。

(將 1901 年第 9 號第 9 條編入)
[比照 1888 c. 64 s. 9 U.K.]

52. 證據

(1)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丈夫或妻子所提出的證明雙方在任何期間會進行房地業無行房的證據，均可予以接受，但丈夫或妻子不得被強迫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就前述事實作證。（由 1969 年第 25 號第 3 條修正）

(2) 由於種蠱事而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的各方及其丈夫、妻子，均有資格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作證。（由 1969 年第 25 號第 3 條修正）

(3) 在任何婚姻無效法律程序中，須以非公開形式聆聽有關性能力問題的證供，但如在任何個案中，法官信納為公正起見，應在法庭公開聆聽任何該類證供，則不在此限。

[此照 1965 c. 72 s. 43 U.K.]

31. 丈夫及妻子

(1) 本條例適用於與婚姻雙方有關以及與屬妻子或屬丈夫的財產有關的事項，不論該財產是否從婚姻誕生出來的權益，假如他們並無結婚及該等權益是獨立於該婚姻而存續一樣。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有同樣權利就任何罪行向其配偶提出法律程序（不論是根據本條例或其他），猶如他們並無結婚一樣。迄無提出該等法律程序的人在法律程序的每一階段，均能為原告方作證。

(3) 凡任何人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犯有與其配偶有關或與其配偶所犯有關的罪行，而該等法律程序並非由其配偶提出者，則該人的配偶在該等法律程序的每一階段，均有能力作證，不論他是為辯方或是為控方作證，亦不論該被控人是否被控或是與其他人一同被控。

但——
(a) 該人的配偶（除非根據普通法可被強迫作證）不得被強迫作證，亦不得在作證時被強迫披露被控人在婚姻期間向其傳達的任何通訊；及
(b) 控方不得強迫配偶不作為一齊作出任何抗辯。

(4) 假在任何人犯偷竊或非法指揮財產的罪行時，該財產是屬於其配偶的，則除非是由律政司司長提出或費神司司長同意而提出法律程序，否則不得就該等罪行，或就企圖、煽惑或串謀犯該等罪行而向該人提出法律程序。（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但——
(a) 如屬下列情形，則本款不適用於就某項罪行而向任何入提出的法律程序——
(i) 被人與其配偶一同犯有該罪行；或
(ii) 誓辭任何司法判令或命令（不論在何處作出），該人及其配偶在該罪行發生時並無同居的義務；及
(b) 任何人如被控犯某罪行，而在（在無乎令的情況下）逮捕該人者並非其配偶，或對該人發出的逮捕令亦非因該配偶所作的告發而發出，則本款不得阻止對該人進行逮捕或對該人發出逮捕令，亦不得阻止將該人還押監管或保釋。

{據 1968 c. 60 s. 30 U.K.}

74. 稟聽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民事法律程序”(civil proceedings)就提出請求的法院而言，指任何民事或商業事宜中的法律程序；
“提出請求的法院”(requesting court)具有第 75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請求”、“請求書”(request)包括由提出請求的法院發出或代其發出的任何委任書、命令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

[按照 1975 c. 34 s. 9(1) U.K.]

△ “電視直播聯繫”(live television link)指一個系統，在該系統中，有兩個地方裝設有鏡分離該兩個地方的人能夠同時看見和聽見對方的視聽設施，並以該等設施相聯繫；

76. 香港法院將某項協助申請實現的權力

(1) 在不抵觸本條的條文下，原訟法庭有權應第 75 條所述的任何申請，藉命令作出在香港取得證據的規定，而該規定是法院覺得就實現提出申請所依據的請求的目的而言最適當的；任何該命令可規定其內所指明的人採取法院認為該目的而言最適當的步驟。（由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修訂）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但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尤其可就以下各項作出規定——

- (a) 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訊問證人；
- (b) 交出文件；
- (c) 檢查、拍攝、保存、保管或扣留任何財產；
- (d) 取得任何財產的樣品及對任何財產或以任何財產進行任何試驗；
- (e) 對任何人進行身體檢驗。

(3)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不得規定採取任何特定的步驟，除非該等步驟是為作出該命令的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不論該法律程序與該命令的申請所涉及的法律程序是否同類）取得證據而可規定採取的步驟；但如提出請求的法院要求作出命令，規定其人不經宣誓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證明，則本款並不阻止該命令作出。

(4)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不得規定任何人——

- (a) 通知有關該命令的申請所涉及而與上述法律程序有關聯的文件正本或副本由其保管或正在或曾在其權力範圍內；或
- (b) 交出任何文件，但該命令指明為作出該命令的法院覺得可能或相當可能由該人保管、保管或在其權力範圍內的特定文件除外。

(5) 任何人如憑藉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而須在任何地方出庭，則有權獲得與原訟法庭席前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證人同樣的證人補助費以及就開支和時間損失獲付同樣的款項。（由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修訂）

[H.L. 1975 c. 34 s. 2 U.K.]

任何方式 (包括藉電視直播舉行方式)

A 提供證據

0000013

77. 證人特權

(1) 不得憑藉根據第 76 條作出的命令而強迫任何人提供他在以下法律程序中不受強迫提供的任何證據——

- (a) 在香港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或
- (b) 在不抵觸第 (1)(b) 款的條文下，在提出請求的法院行使司法管轄權的國家或地區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

(2) ~~除非所涉及的人就豁免提供證據所作的索請符合以下規定，否則第 (1)(b) 款並不適用——~~

- (a) 獲請求書內所載的一項陳述所支持（不論如此支持是無條件的或受已履行條件約束的）；或
- (b) 提該命令的申請人接受；

而凡任何人所作的上述索請並非如前述般獲得支持或接受，他可在不抵觸本條的其他條文下被規定提供該索請所涉及的證據，但如提出請求的法院就獲提交的書面支持該索請，則無須將該證據轉交該法院。

(3) 如某人提供證據會損害聯合王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地區（根據國際法是由聯合國須就該地區負責的）的安全，則在不損害第 (1) 款的原則下，不得憑藉根據第 76 條所作出的命令強迫人提供證據；而由警務司司長或他人代其簽署、證明該人提供證據會有如此損害的證明書，即為該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由 1978 年第 30 號第 2 條修正；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施行]*

(4) 在本條中，對提供證據的模樣，包括對回答任何問題和交出任何文件的提供，而第 (2) 款中對將某人所提供的證據轉交的描述須據此解釋。

[此照 1975 c. 34 s. 3 U.K.]

↑ 及 (2A)

△ 凡任何人正以任何方式（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除外）提供證據，則

□ (2A) 凡任何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則除非——

- (a) 所涉及的人就豁免提供證據所作的索請是如第 (2) 款所述般獲得支持或接受；或
- (b) 提出請求的法院就獲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交的書面支持該索請，否則第 (1)(b) 款不適用。

0000014

77B. 香港法院協助為海外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
取得證據的權力

- (1) 第 75、76 及 77 條文，對為刑事法律程序而取得證據具有效力，一如該等條文對為民事法律程序而取得證據具有效力，但——
(a) 第 75(6) 條只適用於已提起的法律程序或如取得證據期相當可能提起的法律程序的情況；及（由 1984 年第 37 號第 9 條修訂）
(b) 除非（以行政書面方式）訊問證人，或為安撫文件外，根據第 76 條作出的命令不得就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2) 在憑藉第 (1) 款而應用第 77(1)(a) 及 (b) 條時，該條所具有的效力猶如“民事法律程序”等字，已由“刑事法律程序”等字所取代一樣。
(3) 本條的規定不適用於具政治性質的刑事法律程序。

[*比較 1975 c. 34 s. 5 U.K.*]

△ (b) 除第 76(2)(a) 或 (b) 條所提及的事宜外，根據第 76 條作出的命令不得就任何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0000015

77E. 為取得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而發出請求書

(1) 凡原法庭覺得有任何刑事法律程序——

(a) 已在香港提起；或

(b) 在憑藉一項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為該刑事法律程序而取得證據的情況下相當可能在香港提起，

原法庭可命令發出請求書並按原法庭指示的方式將之轉交命令所指明的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請求該法院或審裁處當局為該刑事法律程序取得證據。

(2)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須指明擬取得的證據，及如附註——

(a) 須通知任何被控告的人而取得者，則並須指明該人的姓名及其詳情或藉提及其職位或工作而指明足以確定其身分的其他任何詳情；或

(b) 須藉交出任何文件或物件而取得者，則並須指明該文件或物件的性質或對之加以描述。

(3) 如向原法庭申請根據本條作出一項命令，而該申請是——

(a) 屬乎第(1)(a)款所指述的刑事法律程序的，則該申請可在誓言支持下，由律政司司長單方面提出。(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4) 原法庭根據本條命令發出的請求書，須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在本部中提述為“司法常務官”)以法院規則訂明的格式(如無訂明的格式，則按原法庭所指示的格式)經蓋上高等法院印章發出。

(5)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4 條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包括就本條而訂立法院規則(包括須採用的程序)和為補充其條文而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

(6) 前款不可根據本條可某項侦查或附帶刑事事宜，猶如該項侦查或附帶刑事事宜(視屬何情況而定)是第(1)(a)款指述的刑事法律程序一樣，而在該情況下，第 77F 及 77G 條的修文在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須就任何新等請求而實施，猶如在該等條文中凡提述刑事法律程序，即指述以下檢控或審裁一樣——

(a) 如“偵查”的定義(a)段適用，即提述該請求所關乎的該項侦查所導致的指控；

(b) 如“偵查”的定義(b)段適用，即提述該請求所關乎的附帶刑事事宜；

(c) 如屬附帶刑事事宜，即提述該附帶刑事事宜；

而關乎(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關乎)全部的條文的本條與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須據此解釋。(由 1997 年第 87 號第 36 條增補)

“附帶刑事事宜”(ancillary criminal matter)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2 條所指的附帶刑事事宜；

“偵查”(investigation)指——

(a) 對違反香港法律的罪行進行的偵查；或

(b) 為附帶刑事事宜的目的而進行的偵查。(由 1997 年第 87 號第 36 條增補)

(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以任何方式(包括電視直播 聯繫方式)

△ (6A) 在第(2)款中，“電視直播聯繫”(live television link)的涵義與第 VIII 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0000016

79G. 申請將交通知所載證據撤銷

(1) 凡移交通知已送達，任何該通知關乎的人可在被公訴提控前的任何時間（不論是否已針對他提出公訴書），以口述或書面形式向原訟法庭申請釋放。（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2) 法庭如覺得針對申請人的據據不足以使法院審訊將申請人予以適當定罪，則須指示無須就該控罪將申請人公訴指控，並須指示將其釋放。

(3) 除非申請人已就其提出申請的意向發出書面通知予法庭，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

(4) 只有經法庭許可或藉法庭命令始可就上述申請提供口頭證據；而法庭願及在許可申請中所證明的任何事實之後，覺得為了司法公正而有所需要，方可給予許可或作出命令。

(5) 該據指稱是以下的人的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頸證據而言，不得根據第(4)款給予許可或作出命令——（由 1997 年第 81 號第 59 條修訂）

(a) 移交通知所稱的手罪行是對該人而犯的；或
 (b) 自擊犯罪罪行的人。

(6) 如法庭給予許可准許或作出命令規定某人提供口頭證據，但該人未有如此行事，法庭可不理會顯示那人本會提供的證據的任何文件。

(7) 在不抵觸第 81E(3)條的條件下，根據本條作出的釋放，即當作為裁定無罪。

(8) 訓練法庭首席法官可為施行本條訂立規則或作出批示，而在不損害本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規則或指示可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a) 對任何按規定須在法律程序中作出的事情，其作出的時間或階段（除非法庭給予許可在另一時間或段落作出該事情）；

(b) 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內容及格式；

(c) 星期證據的方式；及

(d) 繁予送達通知或其他資料的人。

(9) 根據第(8)款訂立的規則或作出的指示，在立法會通過並在憲報刊登之前，不具有效力。（由 1999 年第 39 號第 3 條修訂）

（第 IIIA 部由 1995 年第 69 號第 3 條增補）

79H. 證據

在本節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法庭”（court）包括區域法院及裁判官；

“電視直播聯繫”（live television link）指一個系統，在該系統中，有兩個地方裝設有攝影機將兩個地方的人能夠同時看見和聽見對方的視聽設施，並以該等設施相聯繫。

79I. 法庭可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在香港以外的人的證據

(1) 法庭可應任何招募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准許某人（有關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除外）在是庭級認為有關情況屬恰當的條件規定下，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法庭提供證據。

(2) 極非法庭命令——

(a) 有關的人在香港以外；

(b) 有關證據不能夠在更方便的情況下在香港提供；及

(c) 有可供使用的或屬合理地能夠供使用的電視直播聯繫。

否則法庭不得根據第(1)款給予准許。

0000017

**79J. 被人提供證據所在的地方
當作為法庭的一部分**

- (1) 凡某人依據按第79I條給予的准許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在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該人提供證據所在的地方或與該等法律程序相關的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為進行該等法律程序的香港法庭的一部分。
-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就在香港有效的關於證據、程序、獲法庭界及宣誓下作啟提供的法律而言具有效力。

79K. 進行宗教式及非宗教式宣誓

根據本部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人如作出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可——

- (a) 藉電視直播聯繩方式，並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與在香港法庭內監誓的方式接近的同樣方式；或
- (b) 在該人提供證據所在的地方，由獲法庭授權的人按法庭的指示代表為該人監誓。

**79L.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
或作出指示**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就根據本部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訂立規則或作出指示。

9. 由香港提出的錄取證供等的請求

(1) 律政司司長可向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有關當局請求為香港的刑事事宜的目的而——

(a) 安排在該地方錄取證供並將該證供轉傳至香港；或—

(b) 安排交出在該地方的某物件(包括屬某類別物件的某物件)並將該物件轉傳至香港。

(2) 《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77F 及 77G 條的條文在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律政司司長依據一項根據第(3)款提出的請求而收取的任何書面供詞，連同該書面供詞作為證物的或附連的任何物件，並就該供詞及物件而適用——

(a) 猶如該項請求是高等法院法官根據該條例第 77E 條所發出的請求書一樣；*(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例公告修訂)*

(b) 猶如該書面供詞連同該書面供詞內作為證物的或附連的任何物件是該司法允務官根據該請求書而收取的一樣；及

(c) 猶如在該等條文中凡提及刑事法律程序，即指述以下的檢控或事宜一樣—

(i) 如有關的刑事事宜屬“偵查”的定義(a)段所適用的偵查，即指述該偵查所導致的檢控；

(ii) 如有關的刑事事宜屬“偵查”的定義(b)段所適用的偵查，即指述該偵查所屬乎的附帶刑事事宜；

(iii) 如有關的刑事事宜屬附帶刑事事宜，即指述該附帶刑事事宜，而關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關係)《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77F 及 77G 條的該條例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類似的條文，須據此解釋。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例公告修訂)

(aa) 安排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在該地方的人錄取證供；或

(3) 在第(1)款中，“電視直播聯繫”(live television link)指一個系統，在該系統中，有兩個地方裝設有適當設備，使兩個地方的人能夠同時看見和聽見對方的視聽訊息，並以該等較遠相聯繫。

10. 向香港提出的錄取證供等的請求

- (1) “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有關當局請求為該地方的刑事事宜的目的而——
 (a) 在香港錄取證供；或
 (b) 交出在貴地的某物件(包括屬某類別物件的某物件)，
 則律政司司長可以書面授權錄取證供或交出該物件和將該證供轉傳至該地方或在符合
 第(14)款的規定下將某物件轉傳至該地方。〔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2) 凡律政司司長根據第(1)款——
 (a) 授權錄取證供，裁判官可向到他席前的每名證人就該事宜作證而錄取證供，並
 宣誓而作出的證供，而錄取任何該等證供的裁判官須——
 (i) 安排將該證供以書面形式記錄，並核證該證供是由該裁判官所錄取的；及
 (ii) 安排將如此核證的書面紀錄送交律政司司長；或

- (1) 凡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有關當局請求為該地方的刑事事宜的目的而——
 (a) 在香港錄取證供；
 (b) 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在香港的人錄取證供；或
 (c) 交出在香港的某物件(包括屬某類別物件的某物件)，
 則律政司司長可以書面——
 (i) (凡(a)款適用)授權錄取證供及將該證供轉傳至該地方；
 (ii) (凡(b)款適用)授權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有關的人錄取證供；或
 (iii) (凡(c)款適用)授權交出該物件，並在符合第(14)款的規定下授權將該物件轉傳至該地方。

△ 授權錄取證供或交出物件

△ 如屬根據第(1)(i)款

- (aa) 如根據第(1)(ii)款授權錄取證供，在錄取證供時裁判官須在場，而且該裁判官須——
 (i) 確定證人的身分；
 (ii) 在錄取證供完結後擬備紀錄，註明錄取該證供的日期及地點，以及是否為證人監督；及
 (iii) 核證該等紀錄是由該裁判官擬備的；及
 (iv) 安排將如此核證的紀錄送交律政司司長；或

(i) 該檢控證據交出物件，裁判官可要求交出物件；如物件已交出，該裁判官須將該物件（如屬文件，則由該裁判官核證為真實副本的文件副本一份）送文律政司司長。（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3) 第(i)款所指的法律程序須在公開法庭進行，但在以下情況下則屬例外——
 (a) 該裁判官核納法律程序有必要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以符合任何關乎該法律程序的訂明安排；
 (b) 裁判官依據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行使權力，而根據該等條文該裁判官可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該法律程序；或

(c) 該法律程序所關乎的香港以外的刑事事宜是一項檢查而該裁判官信得有合理理由相信——
 (i) 該法律程序以非公開形式進行是符合為該事宜的目的而須作出證供或交出物件的人的利益的；或

(ii) 如該法律程序在公開法庭進行，則該事宜會受到重大的損害；或
 (4) 進行第(2)款所指法律程序的裁判官須准許——
 (a) 香港以外的該地方的刑事事宜所關乎的人士；
 (b) 在裁判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證或交出物件的任何其他人士；及
 (c) 該地方的有關當局。

在裁判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出席，或由法律代表出席，或兩者一起出席。

(5) 裁判官根據第(2)款發出的證明書須說明，在錄取證供或交出物件時，是否有任何以下人士在場——
 (a) 該審批以外的地方的刑事事宜所關乎的人士或其法律代表（如有的話）；
 (b) 作證或交出物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法律代表（如有的話）。

(6) 就本條而言，香港以外的該地方的刑事事宜所關乎的人士是有資格作證的，但不可被強迫作證。

(7) 就不條而言，為香港以外某地方的刑事事宜的目的而被要求作證或交出物件的人，不可被強迫回答該人不可於該地方在該刑事事宜上被強迫回答的問題或交出該人不可於該地方在該刑事事宜上被強迫交出的物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8) 一份妥為核證的外地法律館免權證明書，在本條所指的法律程序中可獲接納為該證明書所載事實的證據。

(9) 如第(7)款的適用會抵觸香港與有關的訂明地方之間的訂明安排（如有的話）的任何條文，則第(7)款不適用。

(10) 就本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為香港以外某地方的刑事事宜的目的而被要求作出證供或交出物件的人，不可被強迫作出該人不會在香港被強迫作出的證供或交出該人不會在香港被強迫交出的物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 “如屬根據第(i)(iii)款”

↓ “接讓該物件是向該裁判官交出的，並須

(d) 或根據第(i)(ii)款錄取證供而言——

(i) 該法律程序所關乎的在香港以外的刑事事宜是一項檢查；
 (ii) 有關地方的有關當局藉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該法律程序；及
 (iii) 收取該證供所在的有關地方的法律程序將以非公開形式進

行。
 (2A) 裁判官只可在有關的香港以外地方的有關當局如此要求時，根據第(2)(a)款向證人錄取不經宣誓而作出的證供。

(i) 如該罪行是就某香港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審訊或是裁定某人應否就該罪行被審訊的法律程序；或

(ii) 在不損害 (a)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i) 所基於的理由是如此做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及

(ii) 如——

(A) 對任何人不使自己入罪的權利施加約制的任何條例的條文從沒有制定；及

(B) 該事實是就某香港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審訊或是裁定某人應否就該罪行被審訊的法律程序。

(11) 在不損害第 (10)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香港以外某地方的刑事事宜屬對關稅級的外地罪行地的債務，則就本條而言，任何須為該刑事案件的目的作出證供或交出物件的稅務顧問或有關稅務顧問，在該證供或物件（稅務局情況而定）滿足或屬符合以下說明的稅務文件的範圍內，不可被強迫作出證供或交出物件——

(a) 該稅務文件是該稅務顧問或有關稅務顧問（就屬何情況而定）的財產；及

(b) (如屬稅務顧問) 該稅務文件是該稅務顧問、其當事人或其當事人的其他稅務顧問為提供或取得關於該當事人的稅務的意見或與提供或取得該稅務意見有關而製作的。

(12) 就本條而言，並在不損害第 (6)、(7)、(9)、(10) 或 (11) 款的實施的原則下，任何須為香港以外某地方的刑事事宜的目的作出證供或交出物件的人無須——

(a) 證明有何關係該事實的物件正由或管理由他管有或控制；或

(b) 交出任何不屬於該物件的物件：進行第 (2) 款所指有關法律程序的裁判官所指明的某些其覺得是由或相當可能是由該人管有或控制的物件，或屬該裁判官所指明的某類別其覺得是由或相若可能是由該人管有或控制的物件。

(13) 現宣布為本條的目的而採取的證供，不得為香港的任何刑事事宜、民事法律程序、纪律處分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目的而獲接納為證據，亦不得為該等目的而以其他方式使用該證供，但為就該證供檢控作證的人犯偽證罪或藐視法庭命令的則除外。

(14) 律政司司長不得根據第 (1) 款授權將原物件轉移至香港以外某地方，但如——

(a) 該地方的有關當局已於該物件交出後不超過 1 個月的時間，給予律政司司長書面通知，而該通知列明為該地方有關的刑事事宜的目的而需要該原物件的理由；及

(b) 在任何情形下律政司司長在考慮所有的情況後認為在關乎該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完結後應將該原物件送回香港，而有關當局已向律政司司長作出會將該原物件如此送回的無約制承諾。

附屬例外。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廢除)

□ (15) 在本條中，“電視直播聯繫” (live television link) 指一個系統，在該系統中，有兩個地方設有讓分處該兩個地方的人能夠同時看見和聽見對方的視聽設施，並以該等設施相聯繫。

32A. 根據《證據條例》第 76 條作出而屬
虛偽的未經宣誓陳述

如根據《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76 條所發出的命令規定任何 ~~人~~ 在非經宣誓情況下提供證據而形
式上並無宣誓作的證供，則該人如此作出證供時作出一項如下的陳述——
(a) 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偽者；或
(b) 在要項上屬虛偽而他亦不相信其是屬真實者。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及罰款 \$5,000。

(由 1977 年第 2 號第 4 條增補)
[按照 1975 c. 34 s. 8(1) U.K.]

↑ 在非經宣誓的情況下提供證據，而該人如此提供證據

0000023

81. 在聆訊中對證供的錄取

(1) 如被控人在初級聆訊中出席聆訊，則裁判官在將被控人押交監獄候審或在准其保釋候審之前，須採用前文為可簡易程序定罪而判罰的罪行的申訴或告發而錄取申訴人或告發人及其辯人的證供所規定的相同方式（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在被控人面前錄取被控當及其辯人的證供。（見表格 19）（由 1963 年第 49 號第 14 條修改；由 1983 年第 48 號第 3 條修訂）

(2) 被控人或其代表律師可向法庭作陳述對他的任何證人提問，而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被控當及其辯人的供詞或證供，亦須在被控人面前的審被訊問的證人宣讀，並分別由證人簽署；而錄取證供的裁判官，亦須在此後供詞或證供上簽署。

(3) 裁判官可安排將根據第(2)款被訊問的任何證人的供詞或證供，採用短記方式或機械或電動紀錄儀予以記錄，並在其後轉為文字紀錄；而凡——

(a) 被控人或其代表律師應提供該份文字紀錄；及

(b) 該證人其後宣誓並在被控人面前確認該份文字紀錄乃屬準確，則該證人的供詞或證供就各方面而言，包括就《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70 條而言，均須視為猶如立即轉為文字紀錄，並已向他宣讀及由他在被控人面前簽署的一樣。（由 1984 年第 75 號第 2 條增補）

〔由 1984 年第 75 號第 2 條修改
〔按照 1949 c. 42 s. 17 U.K.]〕

△ (4) 凡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IIIB 部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證人錄取證供——

(a) 而該證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在被控人面前宣誓並確認其供詞或證供屬準確，則第(2)款中要求該證人在被控人面前簽署該供詞或證供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及

(b) 而第(3)款適用，如被控人或其代表律師應提供有關的文字紀錄後，該證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在被控人面前宣誓並確認有關的文字紀錄屬準確，則該款的(b)段須當作已獲遵從。

(5) 在第(4)款中，“電視直播聯繫”（live television link）具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9H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如一份文件看來是由香港以外有關地方的證人或政府人員宣誓認證的，或是上該地方的正式印章或公印，或是蓋上該地方的國家公使或部門或政府人員的正式簽名或公印的，則就第(1)款而言，該文件即屬要為核證。

(3) 本條並不妨礙根據本條例其他條文或香港法例證明任何事宜或接納任何文件證據。

規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以下各項訂立規例——（由 1999 年第 71 號第 3 條訂立）

- (a) 訂明根據本條例規定須訂明或准許訂明的任何事項；
- (b) 概括而言，更佳利更有效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包括附帶、相應、證據方面和補充條文，尤其在以下各方面——

(i) 該裁判官履行本條例下的職能，包括傳召證人、出示文件、錄取^{在審訊}經宣誓或不經宣誓而作出的證供、鑑誓、支付證人支出及津貼，以及裁判官，在裁判官辦前出庭的大律師及律師和證人的保護與豁免權，訂明有關規程；及

(ii) 規定違反規例的罪行，訂明不超過第 3 級罰款或罰款 6 個月的罰則。

行政長官須就香港請求及外地請求

通知中央人民政府

- (1)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每項香港請求及外地請求通知中央人民政府。
- (2) 如中央人民政府向行政長官發出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的指示，而——

- (a) 該行動是關乎香港請求或外地請求的；及
- (b) 所基於的理由是如該指示不獲遵從，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方面的權益會受到重大影響。

30. 陳述的關鍵性屬法律問題

將以確定任何人犯本部罪行的陳述是否具關鍵性乃法律問題，須由法庭作出裁定。

(將 1967 年第 45 號第 3 條編入)

31. 直書下作假證

任何人如在一般情況下或某一司法程序中依法宣誓為證人或傳譯員後，在任何司法程序中故意作出一項在該程序中具關鍵性的陳述，且知道該項陳述是屬虛假的或不相信該項陳述是屬真實的，即屬犯宣誓下作假證供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及罰款。

(將 1922 年第 21 號第 3 條編入。由 1967 年第 45 號第 4 條修訂)

[按照 1911 c. 6 s. 1 U.K.]

32. 在司法程序以外的情況下
經宣誓後作出的虛假陳述

如法律規定或授權任何人經宣誓後為任何目的作出陳述，而該人在司法程序以外的情況下，經依法宣誓後故意作出一項為該目的具關鍵性的陳述，且知道該項陳述是屬虛假的或不相信該項陳述是屬真實的，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及罰款。

(將 1922 年第 21 號第 4 條編入)

[按照 1911 c. 6 s. 2 U.K.]

32A. 根據《證據條例》第 76 條作出而屬
虛假的未經宣誓陳述

× 如根據《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76 條所發出的命令規定任何人在任何情況下作出並經無誓而作的證供，則該人如此作出證供時作出一項如下的陳述——

- (a) 該人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者；或
- (b) 在要項上屬虛假而他亦不相信其是屬真實者，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及罰款 \$5,000。

(由 1977 年第 2 號第 4 條增補)

[按照 1975 c. 34 s. 8(1) U.K.]

機，但如上訴人認為自動出席，則規定上訴人在上訴聆訊時出席的任何條件，均須當作已經履行。

(3) 根據第(2)款而命令須繳付的訴費，可作為民事債務較強制執行繳付，並由獲今收取船費的一方以裁判官傳票追討，而不得以其他方式強制執行徵付。

(由 1949 年第 24 號第 39 條代替)
[此照 1933 c. 38 s. 4 U.K.]

118. 聆聽上訴的程序

- (1) 在第 105 或 113 條適用的上訴案中——
 - (a) 在裁判官傳前錄取的供詞或其核證副本，在不損害其他證明方法的原則下，須審慎地為在裁判官傳前所作提供及陳述的證據，以及概括而言作為其中所記載的法律程序已經進行的根據；
 - (b) 當上訴開始聆訊時，須首先聽取上訴人提出支持上訴的理由，如答辯人在場並未被提出反對上訴的理由，則亦須聽取答辯人在種方面的理由，而上訴人之後亦有權作出回答。如法官認為需要額外證據，則他可收取該等證據，而為此目的，法官具有假若上訴是《刑事訴訟釋律條例》(第 221 章) 第 83Y 條所適用的上訴時，上訴法庭根據該條第(1)分句(a)段會具有的同樣權力，而法官亦可發出強制行動令等權力所需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由 1972 年第 24 號第 22 條修改)
 - (c) 除非是以命令，否則上訴並不具有強制執行的效力——
 - (i) (由 1995 年第 13 號第 2 條廢除)
 - (ii) 勒付贖償的命令；(由 1972 年第 36 號第 14 條代替)
 - (d) 法官可將上訴或上訴的任何論點保留由上訴法庭考慮，亦可指示在上訴法庭聽取該項上訴或上訴的證據；而上訴法庭則有權對如此保留或如此指示予以辯論的上訴或輪動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並可就此而行使其全部授予法官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或將有關事項轉回上訴法庭的意見或決定

第(1)及(6)至(17)款

[附屬法例]

- (i) 已將有關傳票以面交方式送達該人，或已將有關傳票留在該人最後或最常居住的地方留交某人以轉交該人的方式而送達該人；及
(ii) 已向該人支付或已提出向該人支付一筆合理款項（如裁判官認為需要者），作為他到裁判官席前出席的費用或開支，則該裁判官可按照表格 2 的格式發出手令——
- (A) 告知該人，並在拘捕時將拘捕的理由告知該人；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人釋放到該裁判官席前——
- (I) 作證、回答問題和向該裁判官交出該傳票中提及的由該人所保管或控制的物件；及
(II) 以提出為何該人不應因其沒有出席而根據第 (2) 款受罰的理由；及
(C) 將該人的前羈押直至按裁判官命令將他釋放為止。
- (2) 任何依據根據第 (1) 款發出的手令而被帶到裁判官席前的人，如不能令該裁判官相信沒有按傳票規定出席是沒有合理辯解的，則該人即屬犯罪，而該裁判官可判處該人繳付第 3 級罰款並命令將該人監禁 3 個月。

5. 證人沒有回答問題等

按第 3 條的規定或依據第 4 條提出的手令的規定而到裁判官席前出席作為證人的人如——

- (a) 拒絕宣誓作為證人，或無合法或合理辯解而在該裁判官要求他回答問題時拒絕回答；或
(b) 無合法或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交出有關傳票所規定他交出的物件，即屬犯罪，該裁判官可——
- (i) 按按照表格 3 的格式發出手令，命令將證人監禁 3 個月，但如該人在該期間內同意該項宣誓，回答該問題或交出該物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則除外；或
(ii) 判處該人繳付第 3 級罰款。

或拒絕按照作出有關請求的有關當局所在的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而採取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步驟：

- (aa) 無合法或合理辯解而在該裁判官要求他回答問題時拒絕回答；或

採取該步驟

6. 證人津貼

《刑事訴訟程序（准入津貼）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經所有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本條例在裁判官席前提起的法律程序，並就該等法律程序適用，猶如——

表格 3

〔附屬法例〕

因應人拒絕宣誓、作證或交出物件

而發出的交付文件手令

有關根據《刑事事宜和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提出並賦予

的法律程序書面：

致：香港公務及各名譽人員以及總教導署長。

鑑於：現根據《刑事事宜和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4 條發出的手令的規定*於……年……月……日(星期……)到香港……

本席席前出席，係人在本席規定他真暫作為證人時拒絕作出上述誓言*／已宣誓作為證人而在本席要求他回答問題時拒絕回答*／拒絕或沒有交出任何根據《刑事事宜和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發出的傳票中指述的物件*，且並無就上述根據進行*／沒有進行*而提出的合法抗辯解釋：

現勸令你，總教導署長，以上述所列的舉例對你指稱你為證人*／並予以監禁易期……天*／月* (除非他在此期間內向審官暫作為證人*／回答問題*／交出所規定交出的物件*)；本手令是為你執行上述任務的足夠權力憑據。

……年……月……日

(或按照有關的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採取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步驟)時拒絕如此行事*

或按照有關的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採取該步驟

裁判官

* 附表不適用者。